

## 11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試題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 科：法院書記官、執達員、執行員

科 目：民法概要

唐吉老師

甲、申論題部分：(50 分)

一、甲乙為好友，甲因公司外派到國外三年，乙剛好需要找屋租賃，甲將其所有之 A 屋在其出國期間借乙住，但借住期間之大樓管理費新臺幣(下同)30000 元由乙負責，以及水電瓦斯費亦由乙自行負責，乙並幫甲照顧甲的貓咪，照顧貓咪之相關費用由乙負責。乙住進一個月後，覺得甲的房子蠻大，在未經甲的同意下以甲的名義，將其中一間房間租給丙，租期直到甲回國，月租為 6000 元，丙應分擔每月的水電與瓦斯費用 500 元。問甲乙丙間之法律關係如何？又甲在國外期間，乙將房間出租取得收入若干，甲是否得向乙主張享有該出租所得之利益？(25 分)

《考題難易》★★★★

《破題關鍵》本題關鍵在於甲乙間之約定應如何定性？亦即考生是否清楚租賃、使用借貸二者之區別，方能辨別本件適用之債各條文為何。其次，乙未經同意出租予丙並收取租金之行為，對甲而言是否構成不當得利？應判斷乙受有利益是否無法律上原因，而甲是否因此受有損害？主要是針對「法律上原因」的判斷為何，則考生應注意使用借貸之契約目的，借用人依約定使用借用物之義務，當違反時之法律效果為何(此部分同違法轉租之情形處理，但注意本件非租賃下違法轉租之處理，應值留意)。

《使用法條》or《使用學說》民法第 421、464、467 條；最高法院 49 年度台上字第 381 號民事判決、同院 75 年度台上字第 2374 號民事判決、同院 84 年度台上字第 2627 號民事判決、同院 91 年度台上字第 1537 號民事判決、同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606 號民事判決。

【擬答】

(一)甲乙間屬使用借貸之契約關係；乙丙間則屬租賃之契約關係

1. 甲無償出借 A 屋，而由乙自行負擔管理費、水電瓦斯費用，則二人間應定性為「使用借貸」之法律關係，說明如下：

(1)按民法第 421 條：「(I)稱租賃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以物租與他方使用收益，他方支付租金之契約。(II)前項租金，得以金錢或租賃物之孳息充之。」；同法第 464 條規定：「稱使用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以物交付他方，而約定他方於無償使用後返還其物之契約。」此乃民法上關於租賃、使用借貸契約之定義規定。

(2)次按最高法院 84 年度台上字第 2627 號民事判決(節錄)：「租賃與使用借貸，均係將物交付他人使用，其區別主要在於使用人是否支付代價予交付人，故如土地所有人將土地交付他人使用，僅由使用人負擔於收受稅單後代為繳納稅捐，並非以之為使用土地之代價者，乃屬無償之使用借貸，即所謂附負擔之使用借貸。」；同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606 號民事判決(節錄)：「次按使用借貸為無償契約，而租賃則為有償契約，當事人之一方約定以物交他方使用，究屬使用借貸或租賃，應衡酌他方是否支付使用之對價，予以認定。至借用物之通常保管費用，依民法第 469 條第 1 項規定，由借用人負擔，尚與使用借用物之對價有別。」據此，租賃與使用借貸，均係將物交付他人使用，其區別主要在於使用人是否支付代價予交付人，若有支付「租金」之約定者，則應定性為租賃關係，而所謂「租金」得以金錢或租賃物之孳息為之(§421II)。倘若約定由使用人負擔使用「物」之代價，亦即通常保管費用(如代繳稅捐、支付房屋管理費)者，則不屬租賃之對價(=租金；§469I)，故應定性為使用借貸關係，合先敘明。

(3)經查，本件甲將其所有之 A 屋出借由乙居住使用，並約定使用期間之大樓管理費、水電瓦斯費用均由乙自行負責，而所謂大樓管理費、水電瓦斯費用均屬使用 A 屋之通常管理費用，難謂其等費用屬出租 A 屋之對價，應依上開實務見解，二人間就 A 屋之使用約定，應定性(附負擔之)使用借貸，而適用民法有關使用借貸之相關規定。

(4)併此敘明者係，題意所述「乙幫甲照顧其所有之貓咪，照顧費用亦由乙負責」等語，二

人約定乙應支付「照顧費用」，雖非屬使用 A 屋之通常管理費用，惟其亦非使用 A 屋之「對價」，因甲之貓咪定性上仍屬「物（動產）」，甲將其交付予乙照顧，似應定性為另一使用借貸關係，而該照顧費用（如飼料費）實屬照顧「貓咪」之通常管理費用，此觀民法第 469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：「借用物為動物者，其飼養費亦同」自明，故不得解為使用 A 屋之對價約定。

**2. 乙將 A 屋之其中一間房間出租於丙，並約定每月租金 6,000 元，則二人間應定性為「租賃」之法律關係，說明如下：**

- (1) 按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字第 1537 號民事判決（節錄）：「租賃契約為債權契約，出租人不得以租賃物所有人為限，出租人未經所有人同意，擅以自己名義出租租賃物，其租約並非無效，僅不得以之對抗所有人。」據此，基於債之相對性，本件乙將 A 屋之其中一間房間出租於丙，並約定每月租金 6,000 元，故二人間之約定自應定性為租賃關係。
- (2) 另應注意者係，民法第 443、444 條關於轉租效力之規定，其適用前提乃出租人與承租人先行成立第一個「租賃關係」下，再由承租人與第三人再行成立第二個「租賃關係」，而就第一個租賃關係之效力所作之相關規範。然本件甲乙間之約定定性為使用借貸關係，而非租賃，是乙與第三人間成立租賃關係，自非上開規定所適用之情形，故無適用（或類推適用）之餘地。

**(二) 甲應先向乙依法終止 A 屋之使用借貸關係，並於使用借貸關係消滅後，始得向乙請求其就使用 A 屋所取得之租金利益。**

1. 按民法第 467 條規定：「(I) 借用人應依約定方法，使用借用物；無約定方法者，應以依借用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用之。(II) 借用人非經貸與人之同意，不得允許第三人使用借用物。」；同法第 472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貸與人得終止契約：二、借用人違反約定或依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用借用物，或未經貸與人同意允許第三人使用者。」；次按最高法院 49 年度台上字第 381 號民事判決（原判例）：「使用借貸為無償契約，原屬貸與人與使用人之特定關係，除當事人另有特約外，自無移轉其權利於第三人之可言。倘借用人未經貸與人同意，擅將借用物轉讓第三人使用者，貸與人自得終止契約。」據此，借用人原則上應經貸與人之同意，始得出借予第三人使用借用物（§467II）。倘違反者，則貸與人得據此終止使用借貸契約，而向借用人請求返還該借用物（§472②→§767I 前段）。
2. 再按最高法院 75 年度台上字第 2374 號民事判決（節錄）：「使用借貸未定期限者，借用人應於依借貸之目的使用完畢時返還借用物，此觀民法第四百七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自明，此際，於依借貸之目的使用完畢之時，使用借貸關係終了，斯時起，使用借貸關係歸於消滅，此與借用人是否已受返還之請求無關，蓋此種情形，與同條第一項但書以及同條第二項所定情形，需經貸與人請求返還時，借貸關係始行終了者不同。故借用人於依借貸之目的使用完畢時，倘未返還借用物，仍繼續占用時，即屬無法律原因而受有利益，貸與人如因此受有損害者，非不得請求返還其利益。」據此，不論使用借貸是否定有期限，當使用借貸關係終了後（＝定期限→期限屆滿時；未定期限→依借貸目的之使用完畢時），則借用人倘未返還借用物，仍繼續占用時，即屬無法律原因而受有利益，貸與人如因此受有損害者，自得請求其返還不當得利（§179）。
3. 經查，本件甲將 A 屋在其外派出國工作之 3 年期間借乙住，故甲乙間之約定應屬定期限之使用借貸，是借用人乙應於契約屆滿時返還 A 屋，此觀民法第 470 條第 1 項規定自明。又乙使用、收益 A 屋依通常使用方法，亦包括出租予第三人使用而獲取租金之利益，然甲乙間之約定乃「甲提供 A 屋讓乙居住」，是乙出租 A 屋予丙並收取租金之利益，已逾越甲乙間約定使用方法之範圍內，自構成未經貸與人甲之同意，而擅自出租予第三人丙之情形（§467II）。惟乙所收取之租金利益，解釋上仍屬乙基於使用借貸之目的下所為之「使用」，尚非構成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之情形。因此，甲僅得先向乙依法終止 A 屋之使用借貸關係，並於使用借貸關係消滅後，除得依法終止使用借貸契約，而向借用人乙請求返還 A 屋（§472②→§767I 前段）外，若乙繼續收取 A 屋之租金，始得向乙請求返還之（§179）。

# 上榜之路，保成學儒志光和你一起

## 112司法四等全國前10優異佳績

<b>全國狀元</b> 四等監所管理員(女) 賴○文	<b>全國狀元</b> 四等監所管理員(男) 施○寰	<b>全國榜眼</b> 四等監所管理員(女) 劉○菱	<b>全國榜眼</b> 四等監所管理員(男) 陳○冠	<b>全國第五</b> 四等監所管理員(男) 翁○龍
<b>全國第五</b> 四等監所管理員(女) 曾○蓉	<b>全國第六</b> 四等監所管理員(男) 古○銘	<b>全國第七</b> 四等監所管理員(男) 莊○軒	<b>全國第七</b> 四等法警(女) 張○喻	<b>全國第八</b> 四等法院書記官 陳○寧
<b>全國第八</b> 四等監所管理員(女) 陳○汝	<b>全國第九</b> 四等監所管理員(男) 藍○濬	<b>全國第九</b> 四等法警(男) 魏○梁	<b>全國第九</b> 四等法警(女) 李○潔	<b>全國第九</b> 四等執達員 吳○儀
<b>全國第九</b> 四等執達員 張○榕	<b>全國第十</b> 四等監所管理員(男) 陳○帆	<b>全國第十</b> 四等監所管理員(女) 邱○珊		

二、甲因個人因素，不便登記為 A 屋之所有權人，遂與好友乙約定，將 A 屋登記在乙之名下，但由甲自己使用居住。好友乙因車禍意外死亡，當時甲因工作旅居義大利，乙的繼承人丙繼承 A 屋後，將 A 屋賣給不知情的丁，並將 A 屋移轉登記給丁。俟甲回國後，發現丁正在整理 A 屋，甲對丁主張自己是 A 屋所有權人，丁則對甲主張自己才是 A 屋所有權人，故請甲清理留置於 A 屋之物品。請問誰的主張有理由？（25 分）

### 《考題難易》★★

《破題關鍵》本題關鍵在於借名登記契約之效力、不動產物權之善意取得，考生應熟悉關於借名登記契約，現屬實務、學說所肯認之無名契約之一，而出名人對外而言，原則上應受推定為借名物之所有權人；其次，不動產物權之善意取得，乃在於保護第三人信賴基礎，勢必有登記之權利外觀可供信賴，方才限於「依法律行為而變動登記」之情形，自不包括「非依法律行為而變動登記」之情形。

《使用法條》or《使用學說》民法第 759-1 條、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473 號民事判決。

### 【擬答】

(一)甲乙間成立借名登記契約，出名人乙據此受登記為 A 屋之所有人名義，原則上自受推定為 A 屋之所有人，說明如下：

- 按最高法院 106 年 2 月 14 日第 3 次民事庭決議（節錄）：「不動產借名登記契約為借名人與出名人間之債權契約，出名人依其與借名人間借名登記契約之約定，通常固無管理、使用、收益、處分借名財產之權利，然此僅為出名人與借名人間之內部約定，其效力不及於第三人。出名人既登記為該不動產之所有權人，其將該不動產處分移轉登記予第三人，自屬有權處分。」；次按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473 號民事判決（節錄）：「不動產物權經登記者，推定登記權利人適法有此權利（第一項）。因信賴不動產登記之善意第三人，已依法律行為為物權變動之登記者，其變動之效力，不因原登記物權之不實而受影響（第二項）。民法第七百五十九條之一定有明文。上開第一項為貫徹登記之效力而規定之推定力，真正權利人僅得以對登記名義人主張登記原因係無效或得撤銷，並依法定程序塗銷登記，始得推翻，在此之前，登記名義人即為該不動產物權之權利人。又為保護信賴登記而依法律行為為物權變動登記之善意第三人，同條第二項復規定善意第三人之權益，不因原登記物權之不實而受影響，以維交易安全。該項所稱「原登記物權之不實」，係指物權登



- (B) 2. 下列關於消滅時效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消滅時效經請求而中斷，所以債權人對於債務人只要不斷請求履行債務，即可達到債權請求權之時效永遠不完成
  - (B)消滅時效因起訴而中斷，但若撤回其訴訟，時效視為不中斷
  - (C)消滅時效經聲請調解而中斷，但若雙方當事人調解不成立，則消滅時效之計算自不成立時，重新起算
  - (D)關於無行為能力人對於法定代理人之權利之消滅時效計算，不受法定代理人之代理關係影響
- (C) 3. 定期贍養費之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為何？
- (A) 1 年
  - (B) 2 年
  - (C) 5 年
  - (D) 15 年
- (C) 4. 甲對乙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，已於上個月罹於消滅時效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甲之請求權已經消滅
  - (B)乙於賠償後，得以不知時效為理由請求返還
  - (C)乙得拒絕賠償
  - (D)甲得現在起訴乙，以中斷消滅時效
- (B) 5. 下列何者非屬身分行為？
- (A)甲乙結婚之行為
  - (B)父親甲贈與其子乙新臺幣 200 萬元，供其支付購屋頭期款之贈與行為
  - (C)甲乙結婚，共同訂立夫妻財產契約
  - (D)法定繼承人拋棄繼承之行為
- (C) 6. 依民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，被詐欺而為意思表示，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。關於此撤銷權，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屬於形成權
  - (B)該意思表示經撤銷後，視為自始無效
  - (C)適用一年之消滅時效期間
  - (D)其撤銷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
- (D) 7. 於符合得行使下列各種權利要件時，何者非屬由一方當事人向相對人為意思表示即生效力之情形？
- (A)表示行使解除權之意思
  - (B)表示免除債務之意思
  - (C)表示主張抵銷之意思
  - (D)表示行使債權人撤銷權之意思
- (D) 8. 甲向乙承租其所有之 A 屋。依民法規定，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若乙不同意，甲不得將 A 屋全部轉租第三人丙
  - (B)若甲乙雙方無反對之約定，甲得將 A 屋一部分轉租第三人丙
  - (C)若甲將 A 屋違法轉租第三人丙，甲丙間之租賃契約仍為有效
  - (D)若甲將 A 屋合法轉租第三人丙，則因丙應負責任之事由所生之損害，甲不負賠償責任
- (D) 9. 甲住於 A 地，與住於 B 地之乙，於 C 地締結甲所有並保管於 D 地之 X 名畫買賣契約，但二人疏未約定交付該畫之地點。清償期屆至時，甲應於何地交付該畫於乙？
- (A) A 地
  - (B) B 地
  - (C) C 地
  - (D) D 地
- (A) 10. 關於旅遊營業人變更旅遊內容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旅遊營業人僅得於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事由時，始得變更旅遊內容
  - (B)旅遊營業人任意變更旅遊行程內容項目，旅客僅得終止契約，不得解除契約
  - (C)旅遊營業人在銷售行程資料載明「航班及飯店僅供參考」，即得因目的地當地情形隨時變更航班與飯店
  - (D)旅遊營業人任意變更旅遊行程內容項目，旅客僅得減少價金

公職王歷屆試題 (113 司法特考)

- (B) 11. 關於契約成立方式之一，乃要約與承諾合致。下列何者非屬要約？  
(A) 超商架上標定售價之麵包 (B) 土豆伯沿街叫賣好吃之燒土豆  
(C) 投幣式販賣機中標示價格之飲品 (D) 水果攤販標示花蓮大西瓜一顆 500 元
- (A) 12. 依民法規定，下列關於保證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  
(A) 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不包含主債務之利息  
(B) 保證人得主張主債務契約不成立之抗辯  
(C) 保證人得以主債務人對於債權人已具抵銷適狀之債權，主張抵銷  
(D) 主債務人受破產宣告者，保證人不得主張先訴抗辯權
- (C) 13. 甲、乙訂立甲所有 A 屋之買賣契約，乙並已先支付部分價金於甲。未料在甲應交付 A 屋於乙、並為移轉所有權登記前，A 屋因受鄰屋屋主丙不慎引發火災波及而滅失。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  
(A) 甲得請求丙賠償因 A 屋滅失所受之損害  
(B) 乙得請求甲返還其已支付之部分價金  
(C) 乙得請求丙賠償其因 A 屋滅失所受之損害  
(D) 甲免負交付 A 屋及移轉 A 屋所有權於乙之義務
- (A) 14. 甲將收藏多年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60 萬元之古董花瓶委託乙清潔上釉，未料乙竟將此花瓶整理後用自己名義以 80 萬元出售給收藏家丙後，將價金拿去酒店花光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  
(A) 甲得向乙主張不法管理，請其返還 80 萬元  
(B) 甲得向乙主張成立侵權行為，請求乙賠償 80 萬元，並得請求精神慰撫金  
(C) 甲得向乙主張不當得利，請乙返還 80 萬元。但因利益已花完，故已無須返還  
(D) 甲得主張乙無權代理，請求乙返還 80 萬元
- (B) 15. 以所有之意思，二十年間和平、公然、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者，關於其法律效果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  
(A) 立即取得該不動產之所有權 (B) 得請求登記為不動產所有人  
(C) 得向法院訴請判決為所有人 (D) 得請求該他人協同辦理登記
- (A) 16. 不動產抵押權，乃以不動產為標之物之擔保物權。下列何者非不動產抵押權效力所及？  
(A) 以建築物為抵押者，於抵押權設定後附加於建築物，具有獨立性之物  
(B) 抵押物滅失之殘餘物  
(C) 抵押物之從物  
(D) 抵押物扣押後自抵押物分離，而得由抵押人收取之天然孳息
- (C) 17. 甲乙丙丁四人為 A 地分別共有人，就 A 地之使用訂立分管契約。嗣後，甲將其 A 地應有部分讓與戊。關於分管契約之拘束力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  
(A) 不論戊是否知悉，分管契約對於戊均有拘束力  
(B) 戊明知分管契約時，分管契約始對戊有拘束力  
(C) 分管契約於登記後，對於受讓人戊始有拘束力  
(D) 分管契約是債權契約，絕不可能對戊生拘束力
- (D) 18. 甲、乙與丙登記為 A 地之共同共有人。關於共同共有之權利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  
(A) 甲得自由處分 A 地  
(B) 甲得自由處分其應有部分  
(C) 甲得隨時請求分割 A 地  
(D) 丁無權占有 A 地。甲得以自己名義，請求丁返還 A 地於全體

保成 學儒 志光

# 雙效學習方程式

有基礎的你只要  
依需求混搭

最聰明的考生不做選擇 **面授x視訊x函授 全部都要**

◆ 雙效第1式 ◆

面授 x 雲端複習 or 到班複習

實體搭配線上，有面授專注學習之效，且享有線上複習之便利



◆ 雙效第2式 ◆

函授 x 面授

以函授為主要學習模式，搭配弱科旁聽面授課程重點再加強



◆ 雙效第3式 ◆

面授 or 視訊 x 函授

第一年面授 or 視訊為主，打穩基礎，第二年以函授加強複習



## 在保成 學儒 志光

# 非本科生也能快速考取

🏆 六個月考取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

程○涵 112司法特考四等書記官

正規班幫助我理解各考科的內容，讓我在複習時可以事半功倍，尤其感謝民法和刑訴老師精彩的上課內容讓我保持學習熱忱。另外，總複習課程使我更加清楚該怎麼把握最後三個月的時間，總複習講義也讓我更能掌握重點。

🏆 八個月考取 材料資源工程

游○亨 112司法特考四等監所管理員

老師很親切也很專業，課程安排也很用心。我參加面授課程，透過面授課與同學或老師互動，會有讀書的氛圍，增加讀書的動力，面授上課也比較不容易分心；且由於較晚報名，所以已經結束的課程是用補課系統，讓我能夠自由分配時間。

🏆 優異考取 國貿科

張○予 112司法特考四等執達員

每位老師皆學富五車經驗豐富，每科教材皆是去蕪存菁，教學的內容也會由淺至深，並隨時補上新資訊讓你在備考時無後顧之憂，我們要做的一件事就是跟上進度不斷複習，其他的資料就放心交給老師吧。

🏆 一年考取 人文社會學系

許○鈞 112司法特考四等法警

補習班輔考資源非常實用，想當初我也是聽了分享講座提供很多幫助，包括筆記的製作、心態的調適；在寫申論題缺乏答案時會想到公職王的申論題解答，讓自己練習開標、練筆，都很有幫助。補習班有搭配二試體測課程，讓我對於跑步更有方法。

- (D) 19. 稱不動產物權行為者，謂以不動產物權變動為直接內容之法律行為。關於不動產物權行為，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 不動產物權行為是不要物行為
  - (B) 不動產物權行為以登記為生效要件
  - (C) 不動產物權行為應以書面為之

公職王歷屆試題 (113 司法特考)

- (D)不動產物權行為，非經公證人作成公證書，不生效力
- (B) 20. 甲男乙女於民國 110 年 2 月 14 日結婚。甲乙未約定夫妻財產制，乙於婚後無勞力所得，專心在家操持家務。關於婚姻普通效力及夫妻財產之規定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甲乙對於其婚前財產，互負報告之義務。於家庭生活費用外，甲乙應協議一定數額之金錢，供乙自由處分
- (B)甲如依法應給付家庭生活費用而不給付時，法院因乙之請求，得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
- (C)甲乙之住所，由雙方共同協議之；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時，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
- (D)甲乙係以聯合財產制為其法定夫妻財產制，財產應共同管理、使用及收益
- (C) 21. 40 歲之養父甲與 17 歲之養子乙，合意終止收養關係。其收養關係自何時終止？
- (A)合意時 (B)書面成立時
- (C)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 (D)法定代理人同意時
- (C) 22. 甲為未成年人，與父乙、母丙、姊丁（已成年）共同居住於臺北市。乙之父戊居住於花蓮。某日乙、丙遭遇車禍，同時死亡。下列何者為甲之監護人？
- (A)法院選定之人 (B)戊 (C)丁 (D)臺北市社會局
- (A) 23. 甲男中年喪偶。甲有二子乙、丙、一女丁；乙與丙均未婚。丁已婚，丁夫為戊，丁戊有一子為庚。丁於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1 月間死亡。甲於 111 年 12 月間死亡。甲未立遺囑。甲有遺產新臺幣（下同）1200 萬元，無債務。關於甲遺產之繼承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乙繼承 400 萬元 (B)丙繼承 300 萬元
- (C)庚繼承 200 萬元 (D)戊繼承 150 萬元
- (B) 24. 下列關於甲於 2024 年 1 月 1 日所立遺囑之效力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甲為 2005 年 12 月 31 日出生，其遺囑無效
- (B)甲為 2008 年 12 月 31 日出生，其遺囑有效
- (C)甲為 2007 年 5 月 31 日出生，所立遺囑未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，其遺囑無效
- (D)甲為 2007 年 12 月 31 日出生，其法定代理人拒絕承認甲所立遺囑，其遺囑無效
- (C) 25. 下列關於特留分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繼承人喪失繼承權，但仍享有特留分
- (B)繼承開始後，特留分權利不得自由拋棄
- (C)拋棄特留分，不等於拋棄繼承
- (D)拋棄特留分後，其他特留分權利人之特留分當然因而增加